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首位为牵头单位)	时限要求
1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7%。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 年底前完成
2	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 年底前完成
3	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 年底前完成
4	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市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研员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5	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	长期坚持
6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25 年底前完成
7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达标规划。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须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底前完成
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25 年底前完成
9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长期坚持
10	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长期坚持
11	利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长期坚持